

重庆市万州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重庆市万州区民政局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策略	4
第三章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7
第四章 养老产业发展规划	9
第五章 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11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14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5
第八章 附则	1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背景

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落实《重庆市万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重庆市万州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对全区养老服务业提出的目标和要求，推动万州区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全区养老服务设施，特编制《重庆市万州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8.2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 年修正）；
4.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66 号）；
5. 《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26 号；
6.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GB 50442 -2018）；
7.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8.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2018 年修订）；
9. 《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 50/T 543-2014）；
10. 《重庆市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11. 《养老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规范》（DB 50/T 716-2016）；
12. 《社区养老服务规范》（DB 50/T 762-2017）；
13.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范》（DB 50/T 866-2018）；
14.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2018）；
15. 《综合社会福利院建设标准》（建标 179—2016）；
16.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建标 184-2017）；
17. 《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

18. 《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MZ/T 187-2021）；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 号）；
2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
2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渝府办发〔2021〕66 号）；
2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10 号）；
2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7〕162 号）；
24.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25. 《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运营的通知》；
26.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养老服务市级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渝民发〔2018〕43 号）
27.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州区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
28. 《重庆市万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9. 《重庆市万州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定稿）；
30. 《重庆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31. 《重庆市万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32. 《重庆市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33. 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及政策文件。

第三条 规划原则

一、以人为本，服务均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养老服务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将积极应对

人口老龄化战略融入重大决策，加快建设符合全区实际、顺应人口老龄化趋势、满足多元化需求的养老服务体系。

二、保障基本，普惠多元

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积极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发展，丰富普惠养老服务内容，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普惠型养老服务。

三、优化结构，提升质量

统筹推进城乡养老服务，聚焦失能特困老年人刚性需求，将照护服务能力提升确定为阶段性重点，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引导养老机构到社区、进家庭，就近就便提供专业化服务。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品牌化、信息化建设。

四、深化改革，创新发展

深化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广泛参与，推动提升多层次养老服务供给质量。培育养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养老+”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

五、多方参与，共建共享

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地位，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强化社会养老服务与赋能家庭养老相结合，努力构建政府、社会、家庭共同参与、各尽其责的基本格局，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老年友好型社会。

第四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总体部署，把握中长期人口老龄化趋势，结合万州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全面构建高质量、可持续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显著提升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

第五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万州区行政辖区，总面积 3456.41km²。规划重点为万州城区和中心镇乡。

第六条 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涉及养老服务体系、养老产业和养老服务设施三个方面，重点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包括《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GB 50442 -2018）中的机构养老设施、社区居家养老设施和老年综合服务设施。

第七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其中：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为 2021 年至 2027 年。

第八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下划线条文为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本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

第九条 本规划由文本、图纸及附件三部分组成。图件包括图纸和图则，附件包括说明书、基础资料等。文本及图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应配合使用。

第十条 本规划是万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专项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凡在规划范围内进行与养老服务业发展有关的各项规划编制、管理和建设活动，均应执行本规划。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策略

第十一条 发展目标

一、养老服务体系

到 2035 年，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机构、社区、居家”三级联动、中心带站（点）的养老服务发展模式更加

牢固。全面建成城乡协调、功能互补、空间优化、覆盖全面、配置齐全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将万州区打造成为“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养老产业发达，养老服务设施完善”的老年友好型社会。

二、养老产业发展

形成产品完整、结构优化、覆盖全面，区域协同、特色鲜明的医养康养产业体系，集聚效应和示范效应不断显现，主要指标达到区域先进水平，建成立足渝东北、面向成渝双城经济圈、辐射全国的康养产业高地。

三、养老服务设施

全面实现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构建完善的“15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实现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 40 张，全区养老服务床位达到 21000 张以上。

第十二条 发展策略

一、推动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

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和互助性养老服务，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培育养老新业态，加快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全区养老服务设施向乡镇-农村延伸，加强乡镇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村级互助养老点建设，强化乡镇、农村兜底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二、加快推进养老服务智慧化建设

加快推进智慧养老大数据云平台联网应用，在基于重庆市智慧养老平台的基础上，完善“老年人基础信息数据库”、“养老服务单位数据库”建设，通过“互联网+”，打造跨部门、跨领域、信息共享、综合开放、统一管理的万州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三、积极探索创新特色养老模式

探索“旅居养老”、“共享养老”等新型养老方式，不断满足不同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在人员培训、学术研究、项目合作、服务管理等方面积极与国内外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广泛合作，同时开发高山旅游养老、医养结合养老、旅游休闲养老、

异地养老等特色养老服务，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四、促进养老与医疗机构相结合

积极推进医养相结合，促进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初步形成“养、护、康、慰、医”的多层次医养结合服务体系。

五、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产品体系

结合现状产业基础，大力发展医疗保健业和照护服务业为主体的核心产业，积极培育发展金融业、保险业、日常生活用品业、娱乐文化产业等支撑产业，积极引导房地产业、旅游业、咨询服务业等衍生产业与养老产业相融合。

第十三条 规模预测

一、老年人口预测

2027 年，全区人口 164 万人，人口老龄化率达到 26%，老年人口 42 万人；2035 年，全区人口 175 万人，人口老龄化率达到 29%，老年人口 51 万人。

二、养老床位需求

2027 年，养老床位按照每千名老人 30 床测算，养老床位数为 1.2 万张以上；2035 年，养老床位按照每千名老人 40 床测算，养老床位数为 2.0 万张。

三、社区居家养老设施床位

按照全区每个社区配置 1 个养老服务站，万州城区结合 5 分钟生活圈需求适度增配养老服务站，每个养老服务站配套床位为 2-5 张，规划养老服务站床位不低于 757 张。

四、养老机构床位

全区养老床位按照每千名老人 40 床测算，2035 年，全区养老机构床位总数为 2.0 万张。其中，万州城区按照 15 分钟生活圈配套养老服务中心，每个乡镇至少配套 1 个养老服务中心。

第三章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第十四条 居家社区机构协调发展

一、夯实政府兜底线和保基本职责

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构建人人享有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精准实施老年人福利补贴，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提升工程。2027 年，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100%，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帮扶率达到 100%。

二、健全养老服务供给

依托养老服务中心链接养老机构和居家社区养老，形成机构—中心—站发展模式，基本形成“15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

第十五条 强化医养康养相结合

立足全区“4+4+2”的现代服务业体系，构建全域“1+1+N”医养康协同发展格局。

“1”是依托三峡国际健康城，构建以医疗、医学为基础支撑的强核心健康产业体系，促进医养产业相互融合发展；

“1”是依托三峡恒合旅游度假区建设，重点发展养生度假、避暑休闲、文旅体验等旅居产业；

“N”是依托完善的“城-镇-村”三级医疗服务体系，完善构建“医+养”的养老服务体系，引导全区医养康养联合发展。

第十六条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供给网络

一、推进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着力推进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加强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功能配置和服务能力提升，重点发展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加强护理型床位建设和改造，提高对失能人员的照护服务能力。

二、推进社区居家养老设施建设

进一步加大社区养老服务站和村级互助养老点建设，配齐老年食堂、老年活

动室、图书室、心理咨询室等功能室，配置“五室一厅一所”（阅览室、健身室、棋牌室、休息室、娱乐室、厨房餐厅、室外活动场所）。

第十七条 完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

一、推进乡镇（片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对全区 26 个乡镇敬老院进行改造升级，兼顾作为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和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中心，确保安全隐患全部清除、兜底保障能力大幅提升，设置休闲娱乐、生活照料、托养护理等功能区域的乡镇养老服务中心，推进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

二、建设村级互助养老点

在全区 400 个村开展村级互助养老点建设，每个村设置 1 个兼具日间照料、康复理疗、休闲娱乐、紧急救援等功能的互助养老点，至少配备 1 名专兼职养老助理，培育 1 支志愿服务队伍，每个村民小组组建 1 个互助服务小组，对农村老年人普遍开展定期巡访、结对帮扶、紧急救援等服务。

第十八条 强化养老服务发展支撑元素

一、加强养老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养老服务人才教育培训体系，建立完善养老服务教育培训、就业、激励长效机制。

到 2027 年，组织开展养老服务人员技能培训 3000 人次以上，养老服务人员岗前培训率达 100%，养老服务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90%以上。

二、提升养老应急救援能力

构建“分层分类、平战结合、高效协作”的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体系，推动建设全区养老应急救援平台，加强养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三、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

开展社区适老化建设，设施设备安全可靠，无障碍出行安全便捷，优化社区功能配置，完善社区养老服务，满足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坚持“老有所学”“老有所为”，拓展开放（终身）大学（学校）办学渠道，丰富开放（终身）大学教学内容，面向全体老年人提供教育服务。完善“区—乡

镇（街道）一村（社区）”三级老年教育学习网络，将老年教育机构延伸至乡镇和社区。

鼓励老年人自发自愿组建文化小组、学习小组、艺术小组、职业交流小组、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指导帮助老年人群众性组织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四章 养老产业发展规划

第十九条 产业发展思路

一、统筹规划，科学发展

养老产业必须统筹城乡关系，综合人口、经济和自然条件，充分利用现有产业基础，依靠科技创新手段，促进养老服务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二、上下延伸，集群发展

结合万州“4+4+2”现代服务业体系，大力支持建设生态型和环境友好型养老产业，不断提高养老服务业的质量和效益。

三、关注热点，核心突破

关注养老产业的最新动态，提前谋划引入医疗保健、日常生活用品、家政服务、保险金融等细分产业，走科学发展和文明发展道路。

第二十条 推进“养老+”产业

一、构建全域康养产业格局

构建“一心、一环、四区”的养老产业发展格局。

“一心”指在万州城区加快建设三峡国际健康城，打造集医学研究、健康产业孵化、预防保健、生态康养等于一体的区域性大健康产业协同创新型养老产业服务中心；

“一环”指在城周郊区大力发展休闲运动健康环，打造集森林漫步、文化体验、体育锻炼、活动赛事等为一体的城郊休闲康养目的地环线；

“四区”分别指在甘宁、龙沙、柱山等区域依托国家级农业园区、玫瑰香橙基地等，积极发展农旅康养融合区；在白羊、太安等区域，依托乡村旅游基础，

大力发展乡村康养融合区；在孙家、余家、分水等区域，依托悦君山、南山等高山森林区域，积极发展森林康养融合区；在白土、梨树、普子等区域，依托三峡恒合旅游度假区，积极发展中高端的度假康养融合区。

二、大力发展智慧养老服务业

推进“互联网+养老”产业融合发展，完善老年人基础信息数据库、养老服务单位数据库，通过“互联网+”，打造跨部门、跨领域、信息共享、综合开放、统一管理的万州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三、发展生态康养旅游业

结合三峡恒合旅游度假区建设，结合旅游业和健康服务业，从生态旅游、休闲疗养、养老养生、保健康体、避暑度假等方面进行高山养生旅游开发，打造万州老年养生旅游示范基地。

四、提升中医药健康养老产业

加快推进旅游业、中医药健康服务业与养老产业融合发展的新理念和新模式，重点发展中医药养生体验旅游、中医药文化体验旅游、中医药生态旅游、中医药资源科考旅游、中医药观光旅游等。

第二十一条 重点项目

重点打造“一心、一园、两基地”，即大三峡创新型养老产业服务中心、旅居康养产业示范园、田园康养产业基地、森林康养产业基地。

一、大三峡创新型养老产业服务中心

规划选址位于天城组团高铁片区，依托三峡国际健康城产业、技术和人才支撑，结合规划城市建设用地合理布局。

二、旅居康养产业示范园

规划选址位于三峡恒合旅游度假区，结合旅游度假区的建设，与旅游、医疗联合发展。从生态旅游、休闲疗养、养老养生、保健康体、避暑度假等方面进行高山养生旅游开发，打造万州老年养生旅游示范基地。

三、田园康养产业基地

规划选址位于甘宁镇、龙沙镇、太安镇。主要发展中医药康养、膳食康养、

田园旅居等产品。

四、森林康养产业基地

规划选址位于悦君山、铁峰山等区域，结合森林康养基地设置。

第五章 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第二十二条 养老设施类型划分

根据《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GB 50442-2018），本次规划将养老服务设施分为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设施、老年综合服务设施 3 大类 11 个小类。其中，养老机构包括社会福利院、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保留现状）、老年养护院、养老服务中心 6 个小类，其中，社会福利院、敬老院属于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其余为营利性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设施包括社区养老服务站、村级互助养老点 2 个小类；老年综合服务设施包括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室 3 个小类。

第二十三条 养老设施建设标准

一、养老机构

养老服务设施的总床位按照 40 床/千人配置，每个区（县）级养老设施按照 2.5 床/千人标准设置，每类区级养老机构床位不小于 1275 床。

1.社会福利院：总床位不低于 1275 床，单个机构床位宜 300-500 床，用地面积 25-50m²/床，应独立占地，室外活动场地不小于 400m²。

2.敬老院：用地面积宜 25-50m² / 床。

3.养老院：总床位不低于 1275 床，用地面积宜 30-50m² / 床，宜靠近医疗卫生、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4.老年养护院：总床位不低于 1275 床，单个机构床位宜 300-500 床，用地面积 25-50m²/床，应独立占地，室外活动场地不小于 400m²。

5.养老服务中心：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一般与 15 分钟生活圈的养老院或敬老院合建，建筑面积不小于 1500m²/处，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m；乡镇养老服务

中心一般与敬老院合建，一个乡镇一般设置 1 个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小于 800m²/处。

二、社区居家养老设施

1.社区养老服务站：每个社区配套 1 处社区养老服务站，万州城区结合 5 分钟生活圈需求适度增配养老服务站，原则上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m²，老年人口较少的社区不小于 200m²，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m，社区养老服务站每处配置 2-5 张床位。

2.村级互助养老点：依托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村级互助养老点，单独配置建筑面积不小于 15m²的专用养老服务用房。

三、老年综合服务设施

1.老年大学：全区至少建设 1 处老年大学（或老年活动中心），建筑面积不小于 2500m²；用地面积不小于 5000m²。

2.老年活动中心：结合街道公共服务中心配建老年活动中心，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m²；用地面积不小于 1000m²；室外活动场地不小于 300m²。

3.老年活动室：结合村级便民服务中心配建老年活动室，建筑面积不小于 50m²。

第二十四条 养老设施选址原则

一、应选择在地势平缓、工程地质条件稳定、自然环境较好、阳光充足、通风良好、道路交通便利、基础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的地段。

二、应避开高速公路、快速路及交通量大的交叉路口等噪声污染大的地段；应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及危险品生产储运设施等用地。

三、宜靠近或结合医疗卫生设施布局。机构养老设施宜与医院联合建设，社区居家养老设施考虑嵌入式养老服务，宜与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联合建设；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联合建设时，应保持一定的独立性，避免干扰。

第二十五条 养老设施空间布局

按照提升政府兜底性的养老服务能力、构建全域覆盖的养老服务网络的思路，全区规划养老设施 793 处，床位 21164 张，总用地面积 65.33hm²。其中，养老机

构 133 处，床位 20281 张；社区养老服务站 246 处，床位 883 张；村级互助养老点 400 处；老年综合服务设施 14 处。

一、养老机构

规划社会福利院 4 处，床位 1400 张，用地面积 9.16hm²；敬老院 32 处，床位 2878 张，用地面积 5.89hm²；养老服务中心 39 处，床位 3377 张，用地面积 9.29hm²；养老院 44 处，床位 10123 张，用地面积 32.75hm²；保留现状老年公寓 11 处，床位 1183 张，用地面积 1.82hm²；老年养护院 3 处，床位 1320 张，用地面积 6.00hm²。

1. 社会福利院

规划社会福利院 4 处，床位 1400 张。保留现状万州第二社会福利院，床位 500 张；保留现状万州第二社会福利院（万州区天援社会福利院），床位 200 张；新建天城社会福利院，床位 400 张；新建太白社会福利院，床位 300 张。

2. 敬老院

规划敬老院 32 处，床位 2878 张。保留现状 21 处，床位 1178 张；改扩建 7 处，床位 850 张；新建 4 处，床位 850 张。

3. 养老服务中心

全区规划养老服务中心 39 处（不含依托敬老院或养老院建设的养老服务中心 27 处），床位 3377 张。保留现状 15 处，床位 895 张；改扩建 13 处，床位 552 张；新建 11 处，床位 1930 张。

4. 养老院

规划养老院 44 处，床位 10123 张。保留现状 25 处（含 1 家托老所），床位 3423 张；改扩建 1 处，床位 250 张；新建 18 处，床位 6450 张。

5. 老年公寓

规划保留现状老年公寓 11 处，床位 1183 张。

6. 老年养护院

规划老年养护院 3 处，床位 1320 张。保留现状重庆市万州区福鹏老年护养院，床位 120 张；新建 2 处，分别为天城养护院，床位 600 张；太白养护院，床位 600 张。

二、社区居家养老设施

全区规划社区居家养老设施 646 处，床位 883 张。

1. 社区养老服务站

规划按照每个社区配建不小于 1 个养老服务站，全区规划社区养老服务站 246 处，床位 883 张。保留现状 184 处，床位 635 张；新建 62 处，床位 248 张。

2. 村级互助养老点

规划村级互助养老点 400 处。保留现状 113 处，新建 287 处。

三、老年综合服务设施

规划老年综合服务设施为 14 处，包括 5 处老年大学，9 处老年活动中心。

1. 老年大学

规划老年大学 5 处，用地面积 2.68hm²。其中，保留现状 3 处，新建 2 处。

2. 老年活动中心

规划老年活动中心 9 处。保留现状 1 处，新建 8 处。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二十六条 近期目标

到 2027 年，全区养老床位不小于 12000 张，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 30 张。其中，规划养老机构床位 11821 张，社区居家养老设施床位 703 张。

第二十七条 近期建设重点

一、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

建成 52 个乡镇（街道）级养老服务中心、313 个村级互助养老点，城镇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90%以上、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60%以上。

每个街道至少配建 1 个养老服务中心、每个社区至少配建 1 个养老服务站，老年人口较多的社区可增配养老服务站，70%的村配建村级互助养老点。

二、完善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推动乡镇养老设施建设

到 2027 年，规划养老机构 99 处，床位 11821 张。其中，保留现状 75 处，

改扩建 13 处，新建 11 处。新建老年养护院 1 处，新建养老院 6 处，新建敬老院 1 处，新建养老服务中心 3 处。

三、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更全面

到 2027 年，实现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 90%以上，规划社区养老服务站 201 处，床位 703 张，覆盖社区共计 180 个，社区覆盖率为 93.75%。其中，保留现状 184 处，床位 635 张，新建 17 处，床位 68 张；规划村级互助养老点 313 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为 70%。

四、加强老年综合活动设施建设

到 2027 年，规划老年大学 3 处，老年活动中心 4 处。保留现状老年大学 3 处；保留现状老年活动中心 1 处，新建老年活动中心 3 处。

五、完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推进“养老+互联网”建设

到 2027 年，初步建立农村老年人数据库，重点掌握留守、失能老年人等基础信息，通过乡镇养老服务中心、村级互助养老点，链接整合城乡养老服务资源要素，开展信息采集、精神慰藉、政策咨询等线上线下融合服务。

六、加强人才培育和引进，大力支撑养老服务

到 2027 年，培训 50 名养老护理主管、500 名养老护理员，村级互助养老点设置公益性岗位选聘养老助理，至少配备 1 名兼职养老助理。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二十八条 健全服务制度

适应人口老龄化的社会需求，继续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养老服务支持政策，建立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完善兜底性养老服务制度和普惠性养老服务制度，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

第二十九条 拓宽融资渠道

将养老服务业作为信贷支持类行业，利用财政贴息、小额贷款等方式，加大

对养老服务业的信贷投入。各金融机构要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拓宽信贷抵押物范围，适当提高抵借率，探索养老机构设施设备抵押贷款、经营收益质押贷款等融资模式，满足养老服务业的信贷需求。加强养老服务机构评级及担保增信等信用体系建设，提升融资能力。鼓励和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养老服务领域。

第三十条 落实政府补贴

一是支持公益性养老服务业的发展，要加大对政府办社会福利院、敬老院的财政投入，完善设施设备，改善供养条件；二是积极扶持社区养老，利用社区闲置用房，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三是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结合《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养老服务市级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民发〔2018〕43 号）文件精神，对符合要求的养老服务设施给予建设补贴。

第三十一条 实施税费优惠政策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10 号）文件要求，对利用辖区内国有闲置资源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上门服务的企业或组织，可以实施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时，鼓励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投融扶持等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发展社会居家养老服务业。

第三十二条 加快队伍建设

引导和整合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教育资源，加快培养老年服务管理、医疗保健、护理康复、营养调配、心理咨询等专业人才。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培训机构，依托院校和养老机构建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把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纳入城乡就业培训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参加养老护理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从业人员按规定给予相关补贴。建立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认证和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养老机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对在养老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福利机构等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养老机构应积极改善养老护理员工作条件，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依法缴纳养老保

险等社会保险费，逐步提高从业人员收入。

第三十三条 保障土地供应

在编制相关规划时，按照重庆市文件要求确定的人均用地不少于 0.2 平方米的标准设置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别在新区建设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函和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需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政府相关部门在审批新建住宅小区、商业区、工业区、开发区及旧城改造等规划和设计方案时，应依据本规划落实养老服务设施。

第三十四条 加强监督检查

本规划必须纳入城市各项规划建设活动和管理工作中，统一规划、统一审查、统一建设、同步实施、同步交付使用。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大力支持和协作，保证本规划全面实施。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不得随意更改规划中的养老设施内容。确需修改的，由当地民政部门、规划部门组织专家对当前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对需修改内容进行论证，报原批准机关审批同意后实施。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划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由万州区民政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 全区养老设施建设以本规划为依据，非营利性独立占地养老机构应保障用地规模和空间位置，营利性独立占地养老机构以空间预控为主，可根据建设业主意向在保障用地规模的基础上，适度调整空间位置。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划独立占地的养老服务设施应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予以衔接落实。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划涉及空间落地的，由万州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工作；涉及养老服务业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由万州区民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